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簡字第1088號

原告 蘇金龍 花蓮縣○○市○○路00號
訴訟代理人 李文平律師
被告 江承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由原告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與蘇沛羽共同簽發無條件支付票款金額伍拾萬元之本票，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或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或危險，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與蘇沛羽所共同簽發無條件支付票款金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被告聲請本票裁定，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141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有該裁定可佐（參系爭裁定卷宗），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素不相識，彼此間亦不存在任何債權債
03 務關係，伊從未見過系爭本票，亦未曾簽發系爭本票與被
04 告，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及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309
05 號判決先例之意旨，應認系爭本票既非伊所簽發，伊不負票
06 據責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08 二、被告則以：我雖與原告係第一次見面，但系爭本票係訴外人
09 即原告女兒之配偶所簽發，我有請他拿回去給家人簽名等
10 語，資為抗辯。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本件被告持有原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聲請本院113年度
13 司票字第1141號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事實，有系爭裁定
14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並由本院調取系爭裁定之卷宗
15 核閱屬實，且為兩造所未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信為真
16 實。

17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18 項固有明文；惟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該債務
19 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若票據為偽造，因被偽造者
20 並非有在票據上簽名而為發票行為，毋庸負發票人之責任，
21 係一絕對之抗辯事由，當得對抗一切執票人。又本票本身是
22 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
23 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
24 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
25 先負舉證責任。

26 (三)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系爭本票最初係原告之女兒
27 之配偶所簽發，我只有請他拿回去給家人簽名，但我沒有看
28 到原告本人親自在系爭本票簽名，所以我也不確定系爭本票
29 上原告之簽名是否為原告所簽，也沒有辦法證明是原告親自
30 簽名，而且我看起訴狀上原告的簽名與系爭本票上原告的簽
31 名間，容有差異等語(見本院卷第24頁背面)，則系爭本票

01 上之原告簽名是否為原告所親簽，已容有疑問，復觀諸本件
02 起訴狀上原告之簽名與系爭本票之原告簽名間，二者明顯可
03 以肉眼觀察到彼此之筆畫、力道、轉折等筆跡間，存在相當
04 之差異，此有本件起訴狀（見本院卷第6頁）及系爭本票
05 （見系爭本票卷宗第4頁）在卷可稽，足以認定二簽名應非
06 同一人所簽，再觀諸本件原告委任狀上之簽名（見本院卷第
07 8頁），以肉眼觀察即得以堪認與起訴狀上之簽名為同一人
08 所簽，因此，若以本件起訴狀之簽名為原告所親簽論，自當
09 認為系爭本票之原告簽名應非原告所親簽，換言之，該系爭
10 本票上之原告簽名應為他人所偽造，而被告復未提出任何證
11 據證明系爭本票上之原告簽名為原告所親簽，則原告據以系
12 爭本票係他人偽造其簽名為其主張之依據，應有理由，被告
13 上開所辯，則無以採憑。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17 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18 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巫嘉芸